

# 安徽建筑大学保卫处

## 校园警讯

(2023年第2期)

保卫处报警电话：北区 0551-63513112；南区 0551-63828112

### 关注校园安全，营造和谐环境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安全无小事，平安重如山。开学初期，交通事故、消防安全和电信诈骗等各类安全事故在全国大学校园内频发。为切实提高师生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现将近期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进行通报分析，警示全校同学提高警惕，引以为戒。



## 1. 头等大事，“盔”步不离

案例：2020年5月11日晚，江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在红绿灯路口逆行时与对向方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江某、方某某及方某某电动车上乘坐人吴某、方某四人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吴某经安庆市立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案例分析：《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广大市民驾驶电动自行车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超载、戴头盔，车辆行至路口时一定要注意观察，减速慢行。安全头盔是发生交通事故时对人体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请广大师生提高安全意识，驾驶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时刻把自身安全放在首位。



## 2. 电信诈骗

案例：3月16日学生张某某从交易平台上将网络游戏帐号挂出，挂出后不久有买家通过平台进行联系该生。有人联系该生看上了该生的号，并加QQ进行录屏验证游戏帐号的真实性。随后，诈骗分子下单(后经核实支付消息为假)，并同时用伪造的平台官方号码，发送消息：“您的商品已有买家下单，请按照买家付款页面扫码咨询在线客服处理您的订单。”于是该生扫码进行确认。扫码后弹出

人工客服(后经了解,平台为真,平台合法,但是由于扫码,对方使用伪造的客服平台与该生进行联系,在第一眼看来无假,但其实为假的。)该生完成扫码并立刻与客服进行联系。客服:先需支3000元保证金(在网络产品交易中确实需要交纳保证金,但由此3000元面额过大,所以存在风险,我没有注意)。该生信以为真,通过客服发送的二维码用QQ进行支付,过了几分钟,客服表示由于该生是首次通过这个平台进行交易,买家的付款以及保证金无法输入到我的帐户,需继续支付以确认我身份的合法性。学生起了疑心,并询问客服,“请出示您的证件,以及确认您的操作合规的证明”。诈骗分子出示了其工作证(后来我们经过核实,这个工作证有可能也是伪造)于是,学生进行了支付。之后不久,客服又试图让该生继续转账,以签订账号转让条约。此时学生意识到可能事情不对,让客服稍等,并打电话给父母进行联系,决定一同去警局报案。

张同学在第三方帐号交易平台售卖某网站的游戏帐号,挂价1800,骗子与期其长时间交流,咨询帐号情况,最终取得其信任。该同学同意将帐号进行私下买卖,骗子采用虚假支付宝的延时转帐功能,录制转帐视频发给被骗人,谎称已付出钱款,完成帐号交易。该同学交出游戏帐号后长时间未收到交易款,再次联系对方发现被骗,遂报警。

案例分析:办理各类服务事项,尽量到正规的相应官方服务机构当面办理,确实需要通过平台办理的,一定要通过官方推送的正规平台。通过中介机构办理的,要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进行核实。对于短信、网络平台等发送的相关服务信息,不要轻信,更不要未经核准的情况下轻易转账汇款。



**不听  
不信  
不转帐**

### **3. 消防安全**

案例：2022年11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一商务学院的女生宿舍发生火灾，火光映亮了整个宿舍楼。接警后，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据调查，现场为三层的一间宿舍发生火灾，燃烧物质为衣服和杂物，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

案例分析：我国高校数量多，人员密集，致灾因素复杂，历来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单位。学校宿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热褥（毯）、电炉子、电吹风、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炉、电暖气、拉直板、暖手宝、卷发器、电熨斗、饮水机、调压插座等各类违章电器。此类电器都是靠电阻值较大的材料发热来获得热量，耗电量高，会造成电线发热，橡皮绝缘体软化，时间一长，超负荷运转就会使绝缘体老化甚至燃烧，从而引起火灾。

### **4.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案例：某男子通过QQ与一位境外人员结识，后多次按照对方要求到军港附近进行观测，采取望远镜观看、手机拍摄等方式，搜集军港内军舰信息，整编后传送给对方，以获取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其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案例分析：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有：

-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 **保卫处特别提醒：**

1. 安全出行，幸“盗”有你！
2. 网络账户交易一定要通过官方正规渠道！
3. 消防连着你我他，保障安全靠大家！
4.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请辅导员务必开班会覆盖到每位学生！**

**主题词：治安、诈骗、安全教育**

---

抄送：学生处、各学院、辅导员

---

印发：各班级